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外购铸件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3
问题 2. 供应商核查充分性.....	6
问题 3.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产能消化风险.....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9

问题1.外购铸件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美的集团、海立股份等其他客户未要求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铸件，发行人可向客户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如安徽海立；也可自行寻找第三方铸件供应商。对该等铸件供应商，发行人均分别独立签订采购协议，客户未要求签订三方供货协议。（2）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使用的外购铸件比例各期在 5% 左右。（3）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订合同的定价条款为“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用+利润+税金。发行人按照美的要求的物料报价单模板进行报价后，由美的进行核定”；结算条款约定付款前美的有权直接抵扣美的的转卖或调让给发行人货物的货款。发行人披露“双方之间未进行利润率约定”。（4）报告期内，公司因铸件产能不足，存在向海立股份采购铸件进行加工之后向海立股份销售精密件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各期向海立股份销售精密件中使用外购铸件比例为 15.13%、78.44%、100%，各期采购铸件金额分别为 201.93 万元、1,154.45 万元、1,939.69 万元。（5）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购买方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对于向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的销售，列表分析各期销售的精密件、加工产品的数量与领用的自产、外购的铸件数量的匹配性。

②对于美的集团、海立股份销售产品，列示原材料中外购铸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其中向相关客户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是否存在美的集团转卖或调让给发行人货物的情况，向美的集团销售开票金额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海立股份产品的外购铸件比例、向海立股份采购铸件金额均大幅提高的原因，发行人与海立股份的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③进一步结合实际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相关原材料采购来源和处置、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等情况，分别说明对于美的集团、海立股份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按照实际确认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重新回答一轮问询问题 7 关于“列示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前五大客户在总额法下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净额法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向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

（2）外购铸件同时对外销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公司与格力电器旗下子公司及其他指定供应商交易主要为采购铸件。公司华东基地初期尚不具备铸造产能，同时华南基地也存在铸造产能不足等情况，因此公司需外购铸件进行精密加工再出售给客户。②公司各期铸件销售收入在 8000 万元左右，其中各期向前五大客户同晋制冷销售铸件 2,000 万元左右。同晋制冷与公司同为美的集团的压缩机零部件供应商，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生产基地（如华东、华南），列表说

明各期不同来源（区分自产、外采）的铸件的数量、金额，最终都用于哪些用途（区分华东基地、华南基地精密件生产、铸件直接对外销售等）及主要客户。进一步说明公司华南基地存在因产能不足外购铸件情况的同时还对外销售铸件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销售铸件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同晋制冷等铸件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结合向美的集团销售开票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异情况、铸件采购和领用的匹配性、客户访谈情况等，说明对于美的集团、海立股份等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客户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转卖或调让给发行人货物的情形，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取得核查证据是否能充分支持核查结论。（3）说明采取的函证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发函，发函地址校对、收函人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与发函的一致性、回函签章校对情况等。（4）说明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函证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逐项列示主要客户回函不符的情况、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和依据；对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说明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实施监盘程序的具体情况。（5）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6）区分零部件、铸件、废料

等各类销售业务说明细节测试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其中，对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采用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说明对相关系统数据（已接收、已交货）与发行人入账金额的核对情况。

问题2.供应商核查充分性

（1）废钢采购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废钢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废钢供应商共有 6 家，其中对润兴及其关联方存在同时采购和销售废钢的情况，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向润兴及其关联方采购单价均低于其他供应商。②2021 年-2024 年公司华东基地铸造产能尚未建设完毕，因此对于未进行回炉生产的铁屑按磅秤重量进行对外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向废钢供应商润兴及其关联方采购单价在 2023 年、2024 年低于其他主要废钢供应商的原因，结合废钢市场价格、该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按照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测算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与润兴及其关联方进行废钢采购、废料销售的具体交易主体、实际交货地点、运费承担方，发行人华东基地向位于中山市的润兴及其关联方销售废料而不用于华南基地生产、华南基地亦存在废料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润兴及其关联方采购废钢的同时销售废料的必要性。③量化分析各期精密加工产生铁屑未循环投入使用的数量与废料销售数量、其他业务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废钢销售价格与废钢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向

主要废料客户销售铁屑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公司按照当月外采铁屑价格计算废料入库金额，但各期投料结构中内部回炉料投料单价均低于外购废钢的原因，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关联供应商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亲属控制的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均存在向发行人实控人之弟控制的金刚石砂轮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主要用于产品加工，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采购主要用于对外销售。②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谊恒超硬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谊恒超硬早期主要为格力电器下属凌达压缩机供应刀具。请发行人：①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②说明谊恒超硬、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等相关企业采购或生产刀具、金刚石砂轮等可用于发行人生产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数量、对外销售情况等，与其资金流水情况是否相匹配。③说明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原材料采购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及构成。量化分析发行人各期辅助材料（如刀具、金刚石砂轮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领用数量与产品生产数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详细说明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的核查程序、抽样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3）说明对废料入库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4）对于发行人实控人、实控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及其主要人员等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取得核查证据是否能充分支持核查结论，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3.募投项目合理性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42,004.18万元，除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等项目建设。（2）募投项目达产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新增精密件产能、铸件产能金额分别是3,047.12万件、31,500.00吨，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新增精密件产能分别是1,118.48万件、1,354.64万件。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精密件与铸件产线配置情况、产能、产量、生产领用（如有）、销售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人员投入等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测算过程。（2）结合前述产能测算情况、压缩机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及期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产能消化措施等，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并对相关风险作进一步补充披露。（3）综合前述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要求，各募投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024 年 12 月末的账面净值较 2024 年 6 月末分别增加 8,891.04 万元、4,503.97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精密加工、铸件的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呈小幅下降趋势。②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特存在多个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但未转固，“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 100%但仅 1,689.47 万元转固、剩余 9,111.67 万元未转固。请发行人：①区分精密加工、铸件，分别说明各期新增的对应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与精密加工、铸件产能增长的匹配性，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末较 2024 年 6 月末下降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结合与主要客户配套合作模式，说明单个基地采用多次建设的原因，每次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方式及准确性。建设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资质及经营规模与建设项目工程规模是否匹配。③逐一项目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建设项目在各期末存在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但未转固的原因，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滞后于合同约定、项目调试验收周

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辅助材料对净利润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其他辅材（主要为合金及助剂）未体现在精密件、铸件的定价公式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经发行人测算 2022 年-2024 年影响金额分别为-1,245.75 万元、1,049.77 万元和 537.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辅材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但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合理性，未体现在定价因素中的原因。②区分各类辅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相符，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对经营业绩是否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结构变动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等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如公司上市失败或未于约定时点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对上述投资者履行回购等义务。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②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在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下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前述问题（1）（2）：①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②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及是否未竣工的核查情况，对项目建设供应商与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